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，為加強臺中市青年農民培訓輔導及開設專業課程等事項，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，以供日後雙方合作
遵行，並同意下列條款：

一、合作範圍：

（一）甲方提撥經費辦理本市青年農民從農培訓輔導之工作，培育農業經營所需青年農民，
促進本市未來農業發展培育計畫。

（二）實踐雙方社會責任、促進農民專業知能提升、教學推廣之交流及教學研究互動。

（三）合作重點：

1. 農場經營管理相關課程規劃與講習訓練計畫。

2. 安全與永續農業科技推廣。

3. 其他經雙方協議之合作項目。

二、甲乙雙方應指定負責聯繫單位，辦理推動上述各項合作事宜。

三、為推動雙方之合作培訓輔導計畫及教學推廣，應制定合作計畫，明訂雙方合作之內容及工作項目。

四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商修訂之；經雙方協議並得終止合作。

五、本備忘錄正本及副本1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乙方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

立約負責人：林學詩 所長

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

主 簽 人

林學詩

甲方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立約負責人：蔡精強 局長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主 簽 人

蔡精強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加強臺中市青年農民培訓輔導及開設專業課程等事項，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，以供日後雙方合作遵行，並同意下列條款：

一、合作範圍：

- (一) 甲方提撥經費辦理本市青年農民從農培訓輔導之工作，培育農業經營所需青年農民，促進本市未來農業發展培育計畫。
- (二) 實踐雙方社會責任、促進農民專業知能提升、教學推廣之交流及教學研究互動。
- (三) 合作重點：
 1. 農場經營管理相關課程規劃與講習訓練計畫。
 2. 安全與永續農業科技推廣。
 3. 其他經雙方協議之合作項目。

二、甲乙雙方應指定負責聯繫單位，辦理推動上述各項合作事宜。

三、為推動雙方之合作培訓輔導計畫及教學推廣，應制定合作計畫，明訂雙方合作之內容及工作項目。

四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商修訂之；經雙方協議並得終止合作。

五、本備忘錄正本及副本1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乙方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立約負責人：張 瑞 璋 所長

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

主 簽 人

張瑞璋

甲方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立約負責人：蔡 精 強 局長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主 簽 人

蔡精強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加強臺中市青年農民培訓輔導及開設專業課程等事項，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，以供日後雙方合作遵行，並同意下列條款：

一、合作範圍：

(一) 甲方提撥經費辦理本市青年農民從農培訓輔導之工作，培育農業經營所需青年農民，促進本市未來農業發展培育計畫。

(二) 實踐雙方社會責任、促進農民專業知能提升、教學推廣之交流及教學研究互動。

(三) 合作重點：

1. 農場經營管理相關課程規劃與講習訓練計畫。

2. 安全與永續農業科技推廣。

3. 其他經雙方協議之合作項目。

二、甲乙雙方應指定負責聯繫單位，辦理推動上述各項合作事宜。

三、為推動雙方之合作培訓輔導計畫及教學推廣，應制定合作計畫，明訂雙方合作之內容及工作項目。

四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商修訂之；經雙方協議並得終止合作。

五、本備忘錄正本及副本1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乙方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立約負責人：李紅曦 場長

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370號

主 簽 人

李紅曦

甲方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立約負責人：蔡精強 局長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主 簽 人

蔡精強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加強臺中市青年農民培訓輔導及開設專業課程等事項，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，以供日後雙方合作遵行，並同意下列條款：

一、合作範圍：

(一) 甲方提撥經費辦理本市青年農民從農培訓輔導之工作，培育農業經營所需青年農民，促進本市未來農業發展培育計畫。

(二) 實踐雙方社會責任，促進農民專業知能提升、教學推廣之交流及教學研究互動。

(三) 合作重點：

1. 農場經營管理相關課程規劃與講習訓練計畫。

2. 安全與永續農業科技推廣。

3. 其他經雙方協議之合作項目。

二、甲乙雙方應指定負責聯繫單位，辦理推動上述各項合作事宜。

三、為推動雙方之合作培訓輔導計畫及教學推廣，應制定合作計畫，明訂雙方合作之內容及工作項目。

四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商修訂之；經雙方協議並得終止合作。

五、本備忘錄正本及副本1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乙方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

立約負責人：呂秀英 場長

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261號

主 簽 人

呂秀英

甲方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立約負責人：蔡精強 局長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主 簽 人

蔡精強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加強臺中市青年農民培訓輔導及開設專業課程等事項，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，以供日後雙方合作遵行，並同意下列條款：

一、合作範圍：

（一）甲方提撥經費辦理本市青年農民從農培訓輔導之工作，培育農業經營所需青年農民，促進本市未來農業發展培育計畫。

（二）實踐雙方社會責任、促進農民專業知能提升、教學推廣之交流及教學研究互動。

（三）合作重點：

1. 農場經營管理相關課程規劃與講習訓練計畫。
2. 安全與永續農業科技推廣。
3. 其他經雙方協議之合作項目。

二、甲乙雙方應指定負責聯繫單位，辦理推動上述各項合作事宜。

三、為推動雙方之合作培訓輔導計畫及教學推廣，應制定合作計畫，明訂雙方合作之內容及工作項目。

四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商修訂之；經雙方協議並得終止合作。

五、本備忘錄正本及副本1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乙方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立約負責人：張定霖 場長

地址：台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路6號

主 簽 人



甲方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立約負責人：蔡精強 局長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主 簽 人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